# 2024年货架招标公告(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6-3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仓储货架采购篇一本...*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仓储货架采购篇一**

本招标项目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等)。

本期工程是利用高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中多晶硅半导体材料把从太阳辐射中吸收的光能转换为直流电，再通过电源转换装置-组串式逆变器把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采用0.4kv电压等级接入该区电网，利用全额上网的特点进行电站系统的运作。本期工程计划总装机容量100.7kwp。(见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规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为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制造商以及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经销商，或光伏施工企业，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见投标人资料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xx年8月1日至20xx年8月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下午2:30时至5:30时，在乡招投标领导组办公室(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xx年8月25日，地点为乡招投标领导组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本村村务公开栏公示，同时在榆社县政府网网页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峪乡招投标领导组

电话：0354---6832838

联系人：贾付忠 冯革平 刘伟

电话：0354---6832838

20xx年8月1日

**仓储货架采购篇二**

需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超市货架等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数量、价款

货架设备数量按本合同附件《超市货架设备报价单》(下称报价单)。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零肆圆整元整(￥55604元)，具体根据甲方的需求数量，按报价单结算价款。报价单的单价均已包括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费用和税金。

二、付款方式

2、货款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所有货款转账结算。

3、所有货款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部门认可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立柱：\_\_\_\_\_\_\_\_\_\_\_\_\_\_\_\_\_40\*80\*2.0，支架：\_\_\_\_\_\_\_\_\_\_\_\_\_\_\_\_\_2.0层板：\_\_\_\_\_\_\_\_\_\_\_\_\_\_\_\_\_0.7，背板：\_\_\_\_\_\_\_\_\_\_\_\_\_\_\_\_\_0.5。一次成型款，层板款式如图所示。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要求

1、订金到账后半个月内交货

2、乙方必须把甲方订购的货架设备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送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把货架设备送至甲方要求安装地点后，乙方负责搬运卸货到安装位置，由乙方负责把所有货架安装完毕。

4、甲、乙双方按照现场安装设备数量，双方负责人共同清点、并由甲方签收。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承担迟付货款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所有货架设备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执行，每延迟一天则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估货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3、所有设备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制作，若甲方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有不符的，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当场退回调换，损失乙方自负。

六、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仓储货架采购篇三**

招标编号：招标编码：cbl\_20xx0109\_31245738

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资金来源： 其它

本项目为南京移动仓库货架拆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并已落实。现进行公开比选，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前来报名。

一、采购内容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四层横梁式货架 137组;

阁楼式货架(占地面积180平方米) 1组;

2、预估费用不超过7万元。

3、中选原则：选择一名中选供应商。

二、标包划分情况：

本采购项目不划分标包。

三、资格审查方式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2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答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年检合格)，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相关服务范围，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资金均不包含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增资行为)，如以上注册资本为其他外币的，按应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2.应答供应商须在20天内完成拆卸和安装工作。

3.应答供应商须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信誉要求：申请人需具备良好的信誉状况，近三年无重大诉讼和不良记录。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xx年1月10日至20xx年1月12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1: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联系人：郝 亮(经理)

手 机：

邮 箱：

**仓储货架采购篇四**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 名

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图纸由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

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_\_\_\_\_\_\_\_\_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_\_\_\_\_\_\_\_\_\_\_\_\_\_\_\_\_\_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_\_\_\_\_\_\_\_\_，由\_\_\_\_\_\_\_\_\_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_\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_\_\_\_\_\_\_\_元计算，共计\_\_\_\_\_\_\_\_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公证处、\_\_\_\_\_\_\_\_\_物价局、\_\_\_\_\_\_\_\_\_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仓储货架采购篇五**

需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超市货架等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数量、价款

货架设备数量按本合同附件《超市货架设备报价单》(下称报价单)。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零肆圆整元整(￥

55604元)，具体根据甲方的需求数量，按报价单结算价款。报价单的单价均已包括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费用和税金。

二、付款方式

2、货款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所有货款转账结算。

3、所有货款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部门认可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立柱：\_\_\_\_\_\_\_\_\_\_\_\_\_\_\_\_\_40\*80\*2.0，支架：\_\_\_\_\_\_\_\_\_\_\_\_\_\_\_\_\_2.0层板：\_\_\_\_\_\_\_\_\_\_\_\_\_\_\_\_\_0.7，背板：\_\_\_\_\_\_\_\_\_\_\_\_\_\_\_\_\_0.5。一次成型款，层板款式如图所示。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要求

1、订金到账后半个月内交货

2、乙方必须把甲方订购的货架设备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送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把货架设备送至甲方要求安装地点后，乙方负责搬运卸货到安装位置，由乙方负责把所有货架安装完毕。

4、甲、乙双方按照现场安装设备数量，双方负责人共同清点、并由甲方签收。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承担迟付货款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所有货架设备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执行，每延迟一天则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估货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3、所有设备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制作，若甲方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有不符的，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当场退回调换，损失乙方自负。

六、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仓储货架采购篇六**

二、报名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方可报名：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2、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及具备供货保障能力。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4、注册资金为等值人民币300万元及以上。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非生产商报名时，销售商要有相关的销售权或是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

三、资格审查：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招标单位依法成立资格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申请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均成为本项目的正式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不足3家时，招标失败。

四、投标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正一副(报名时递交且提供原件校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单位应对提交的报名资料负责，如果报名资料记录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造成报名无效或其他连带问题的，一律由投标单位承担。

五、公告发布及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11月12日至20xx年11月16日。现场接受投标报名时间：11月21日09:30时至11:30时，14:30时至16:30时。

1.建筑行业国际工程招投标研究

2.20xx超市商业计划书

**仓储货架采购篇七**

招标编号： gxtc-1301009)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 委托，对北京科园信海普洛斯物流中心货架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招标内容、数量、交货时间：

(1)项目名称：科园信海普洛斯物流中心货架设备采购

(2)货物名称及数量：

1 楼横梁式货架( 2t )≥ 1 650货位

1 楼压入式货架( 2t )≥200货位

2 楼横梁式货架( 1t )≥ 1464货位

2 楼阁楼式货架1套

2 楼隔板货架≥ 74组

(3)招标范围：货架的设计、制造、运输、现场安装、售后服务等。

(4)项目地点及交付时间：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园。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货物进场、开始安装，20日历天内安装完成 。 预计货物进场时间为20xx年5月26日， 具体交货时间如需变动，以买方提前通知为准。

3. 合格的投标人：

(4)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进行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7)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售价：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电子版加收 100 元，售后不退。

(1)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务必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和单位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邮编、主营业务、法人、注册资本、资质等级等有效企业信息。

注意 ： 如果购买招标文件的不是企业 法定代表人 ，请提供关于购买招标文件和处理报名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出示原件，并需留存一份复印件)。 如需招标文件电子版本，请提供u盘或电子邮箱地址。

(2) 汇款购买招标文件：

请按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 ，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下述表格信息以及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传真至我公司。招标代理公司收到所有传真件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到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邮箱中。

如需邮购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付ems费 100 元人民币。

序号信息名称信息内容

1所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地址、邮编

4联系人及职位

5联系人座机、传真、手机

6e-mail

7营业执照注册号

8公司主营业务、资质等级

9法人

10注册资本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xx年3月2 7 日至20xx年4月 2 日，每天9：00-11：30，13：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8. 标前答疑：书面方式进行，请于20xx年4月3日上午 9 :00前传真至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xx 年 4 月 19 日 上 午9 :00 (北京时间)。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10.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9层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1.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须密封后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至开标地点。逾期送 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 标 人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姚共亲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11号

招标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 系 人：邵冉、靳照亮 邮 编：10004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2510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联行行号： 302100011251

汇入城市：北京市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货架采购篇八**

保管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存货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堆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库契约条 件如下：

第一条 乙方将所有后开标示记载物品寄托与甲方营业\_\_\_\_\_\_仓库堆藏及保管，而甲方负保管该物品的义务。

第二条 甲方保管寄托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妥加保管，并随时注意查明保持该仓储物及原状完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的下列保管费目表，计算支付保管费与甲方的义务。

价目表（略）

第四条 前条 保管费支付时期约定每月\_\_\_\_\_\_日，乙方应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一次。但仓库内堆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败仓库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异议。

第五条 甲方为因堆藏及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包装费代垫的税捐保险费或凡属维持原状而支出的一切必要保管费用，甲方得向乙方请求偿还。但以其确有切实必要依本契约应由乙方负担，而情况紧急一时无暇通知乙方所支出者为限。

第六条 乙方对仓储物除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

第七条 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堆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返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 甲方依前条 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分，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田，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 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以达清偿的目的，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十条 甲方对于寄托物堆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如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为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二条 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前项期间内甲方不得任意请求移去仓储物，但甲方因不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为堆藏保管时，虽在期间中亦可随时请求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移去。

第十四条 保管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仓储物及其所生孳息一并返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五条 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堆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

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六条 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应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对于仓库堆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对于前二条 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 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由仓库簿填发仓库交付乙方收执。

第二十一条 前条 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

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 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在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值得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寄托物标示（略）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